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董事調任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王穎千女士(「王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王女士仍擔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王女士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亦獲委任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鑑於調任,王女士已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及
- (4) 王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王女士於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期待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新職位繼續作出貢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劉煒先生(行政總裁)、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